

证券代码：838156

证券简称：ST 金旭股

主办券商：兴业证券

辽宁金旭特种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 年 5 月 21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1 年 05 月 11 日以书面通知的方式发出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梁彩华女士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议杨军华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公告的《高级管理人员任命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19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关联交易情况，无需回避表决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辽宁金旭特种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》

辽宁金旭特种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5 月 21 日